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楊偉雄先生

議程第V項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陸綺華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
葉立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24/04-05 —— 2004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4年12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29/04-05(01) —— 寬頻無線接達的發牌架構諮詢文件的行政摘要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29/04-05(02) —— 寬頻無線接達的發牌架構諮詢文件的新聞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64/04-05(01) —— 調低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諮詢文件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3份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22/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622/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5年1月18日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18日下午4時4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2005年2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已改於2005年2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處理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全部4個項目：

- (a)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運作；
(2005年1月會議押後處理的項目)
- (b) 2004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 (c)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實施進展報告及2005年行動方案；及
- (d) 調低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

2005年3月的例會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下述5個項目，以供在2005年3月討論：

- (a) 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下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計劃；
- (b) 電子政府 —— 下一階段發展；
- (c) 報告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建議諮詢結果；
- (d) 有關寬頻無線接達的發牌架構的諮詢工作；及
- (e) 廣播及娛樂特別效果牌照費用檢討。

6. 由於事務委員會不大可能在一個兩小時的例會處理全部5個項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訂項目的緩急先後，並建議3個或最多4個項目於3月的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建議3月的會議議程只保留第5(b)至5(e)項，並得到主席同意。)

2005年4月的會議改期舉行

7. 由於事務委員會4月的會議(即2005年4月11日)將與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時間表撞期，主席建議4月的會議改於2005年4月8日下午3時30分或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較遲的時間為準。委員表示同意。

IV 數碼港計劃的整體報告

立法會 CB(1)588/04-05(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23/04-05 —— 數碼港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76/04-05(01) —— 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整體報告”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1月11日送交委員)

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借助電腦投影設備，概述政府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履行數碼港作為重要資訊基建的公眾使命的進展情況，尤其是下述範疇：

- (a) 吸引資訊科技公司及人才匯聚香港；
- (b) 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援；
- (c) 栽培資訊科技人才和推廣專業發展；及
- (d) 促進交流和合作。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並向委員簡報數碼港公司(即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控股”)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政府投資的預期回報。

數碼港計劃的投資回報

原訂目標

9. 楊孝華議員憶述，當局開展數碼港計劃時所宣稱的目標，是透過匯聚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鞏固香港在資訊科技和資訊服務方面所佔的位置並加以發展。故此，不應僅參考政府投資在該計劃所得的財政回報來評估該計劃的成效。楊議員認為，只要政府在該計劃的投資能達到正內部回報率，也許已經足夠。他補充，倘過於強調財政業績，會令人誤以為數碼港計劃如同市場上其他商業計劃般屬物業發展項目。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數碼港計劃的整體報告載有關於數碼港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政府投資的預期回報的資料，旨在為事務委員會提供全面及具透明度的基礎，以進行評估。

政府的出資額

10. 湯家驊議員並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採用的方法，以計算政府投資在數碼港計劃的預期回報。湯議員察悉，當局在釐定政府對該計劃的出資額時，只考慮當把發展權批予數碼港發展商時住宅發展部分的地價。他表達強烈意見，認為數碼港部分的地價也應作為政府出資額的一部分。他認為雖然數碼港部分屬政府全資擁有，但指定用作發展數碼港部分的這幅土地屬公共資產，可藉其他方式(例如土地拍賣)為政府帶來合理回報。因此，湯議員認為在評估政府在該計劃的投資回報時，數碼港部分和住宅發展部分的地價應同時作為政府的出資額。

1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憶述，在2000年5月，數碼港控股從政府獲得批地以發展該計劃。由於在數碼港部分的土地和建築物均會由政府全資擁有，所以當時並未評估該幅土地的價值。然而，為量化政府在數碼港計劃所得的財政回報，數碼港管理公司曾委託一家國際物業測量公司就數碼港部分進行估值，而以2004年9月計算的估值約為28億9,000萬元。數碼港部分的地價約為5億700萬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指出，數碼港部分的估值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有所變動，況且不同的測量公司或會得出不同的估值。事實上，數碼港管理公司曾委託另一家獨立測量公司對數碼港部分進行另一估值，得出的估值亦遠遠較高。然而，政府當局認為使用較適中的估值(即28億9,000萬元)計算內部回報率，屬審慎的做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進一步澄清，住宅發展部分的79億3,000萬元地價包括

了提供基本基礎設施所需的11億元建築成本；換言之，住宅發展部分的地價僅為68億3,000萬元。

12. 湯家驊議員認為，數碼港部分的估值只屬帳面價值，除非把這項估值變現，否則不能視作一項回報。他進一步質疑數碼港部分在今天的5億700萬元地價，因為此數字未能反映當年批出發展權時的地價。湯議員維持其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若數碼港部分現時這幅土地透過其他方式處理，會為政府所帶來的可觀回報。

13. 就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強調，政府投資在數碼港計劃中最重要的回報，是數碼港部分的100%全資擁有權，而此項是香港的重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假設數碼港部分這幅土地透過其他方式處理，香港便不會有數碼港。她補充，即使數碼港部分這幅土地在1999年出售作商業用途，由於該幅土地位置偏遠，當時又缺乏基本基礎設施，加上交通不便，因此地價將遠遠低於作為住宅用途的地價。

收入盈餘的分帳

14. 湯家驊議員請當局就估計政府在攤分出售住宅單位所得收入盈餘為114億元加以解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答稱，根據數碼港發展商所作的最新預測，可作分帳的收入盈餘總額(包括於2004年8月9日分帳的25億9,000萬元)估計約為176億元。按照政府(佔64.5%)及數碼港發展商(佔35.5%)各自的出資額，政府將會分得大約共114億元(包括於2004年8月9日所得的16億7,000萬元)。但她補充，雙方可攤分收入盈餘的實際數額，將會按餘下住宅單位的實際售價而有所變動，有關住宅單位將在2008至2009年度或之前全部出售。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又明確指出，在2005年至2010年之間，收入盈餘會再作分帳。

15. 副主席提到發展商為住宅發展部分展開的凌厲宣傳及市場推廣攻勢。他詢問有關住宅單位的市場推廣費用(他從傳媒報道得悉有關費用高達2億元)，會否在售樓收入盈餘的分帳中扣除；若會，市場推廣費用是否受政府當局的規管。

16.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證實，數碼港公司已就推廣住宅單位所需的財政預算費用設有上限。他亦指出，住宅發展部分現時的市場推廣費用水平並無超越市場水平。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確定，市場推廣費用數額須經數碼港控股批准。

17. 委員察悉，數碼港公司在數碼港部分正式落成後首5年(即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的營運虧損，將會由發展維修基金支付。該基金也支付數碼港部分共用設施的保養和更新的費用。曾鈺成議員詢問，發展維修基金在首5年以後會否繼續支付上述各項所需的費用。

1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在2004年年初對發展維修基金作臨時評估時，同意基金的臨時數額應為5億元，而並非計劃協議所預期的2億元。然而，根據計劃協議的規定，有關發展維修基金的最後評估會在2009年6月完成，在此之前，基金不能用作彌補營運赤字及支付更換設備所需費用。與此同時，政府會透過在2000年開立的暫支帳目，彌補數碼港公司的營運赤字。一俟售樓收入盈餘可作分帳，該等公司必須結算此暫支帳目。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補充，經數碼港管理公司董事局批准，發展維修基金的資金現時投放於穩妥投資組合，藉此為公司帶來利息收入。

寫字樓租賃及創造就業機會

就業機會

19. 為評估數碼港對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作出多少貢獻，楊孝華議員要求取得有關首次來港發展業務的數碼港租戶公司聘用的職員人數，以及從其他地區遷入數碼港的租戶增聘的職員人數(如有的話)。呂明華議員察悉，在33家租戶公司中，15家(佔45%)透過成為數碼港租戶在香港發展新業務／開設新辦事處。他詢問由此而創造的新職位數目。

20. 關於數碼港租戶聘用的職員人數，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首次來港發展業務的15家租戶公司創造了逾300個職位。至於遷入數碼港的現有公司，他表示，這些公司整體上所聘用的職員人數上升了約13%。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補充時指出，事實上，部分首次來港發展業務的租戶公司乃海外大企業。然而，該等公司可能希望在香港以較小規模展開初步營運，繼而進一步擴大其營運規模和受僱職員人數，這是可以理解的。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提及數碼港的公眾使命之一，乃是培育並支持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的發展，使該等企業成為匯聚於數碼港的重要成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認為，該等中小企的規模雖然相對較小，卻會帶來高增值業務，促進有關資訊科技各個業界的發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遷入數碼港的現有公司所聘用的職員人數上升了約9%，而並非13%。)

21. 呂明華議員認為在數碼港創造的職位過少，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以爭取一流的跨國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成為數碼港租戶。副主席表示，儘管政府在數碼港計劃作出大量投資，但只能創造這樣少的就業機會惠及本地工作人口，他對此同感失望。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業界涵蓋新穎、增值的商業事務，這些業務不一定是人力密集，若純粹以創造的職位數目評估數碼港的整體經濟效益，或有欠公允。

租用率

22. 曾鈺成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數碼港的租用率預期在未來18至24個月將穩步上升。他問及作出此預測的理由。他要求索取有關在去年或左右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33家租戶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23.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及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隨着宏觀經濟環境改善，許多企業正在全球各地尋找增值商機。據觀察所得，不少專門從事資訊科技應用、數碼娛樂及創製多媒體內容的海外企業，現正把業務轉移至亞洲。舉例而言，Lucasfilm Limited已表明有意把總部遷往亞洲。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指出，香港具有競爭優勢，例如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數碼港的先進基礎設施，令香港在發展資訊科技／資訊服務方面較其競爭對手更出色。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儘管來自海外的競爭激烈，但香港的位置具策略性，有助數碼港鞏固與內地高科技園的連繫，發展協作機會，以及同時吸引海外和內地的準租戶成為數碼港租戶。

24. 楊孝華議員詢問，對於在數碼港租用了寫字樓的內地公司，當局可否考慮讓香港輸入該等公司所聘用的內地資訊科技專才。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他不宜就入境事宜提供意見，但他相信，此舉或會有實際困難。不過，數碼港管理公司會繼續在內地推廣數碼港，並邀請有此意向的公司成為數碼港租戶。

25. 在租用率方面，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由於目前經濟前景不俗，他預期在未來18至24個月，租用率可上升至數碼港可租用總面積的六、七成左右。關於協助吸引更多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成為數碼港

租戶的策略，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依照董事局的指示，適時完成數碼港的基礎設施，以便在展開市場推廣時，可隨時向準租戶展示其提供服務的能力。事實上，數碼港在2004年年底落成後，現正顯示其作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優勝之處，並在國際上取得知名度和認受性。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向委員保證，數碼港管理公司會留意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在租賃寫字樓方面的全球趨勢，尤其注意一流的跨國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開設地區辦事處所選取的地點。

26. 副主席對數碼港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的成效持懷疑態度。他表示，由於香港的現有競爭優勢，不論數碼港存在與否，該15家公司大有可能在本港開設辦事處。但他強調，數碼港管理公司應加強市場推廣，以爭取一流的跨國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成為租戶。與此同時，為了最有效使用數碼港的現有設施，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協助年輕人，例如以短期租約形式，在數碼港開設資訊科技業務。

27.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不應純粹以現時的租用率和創造的就業機會來評估數碼港。由於數碼港仍處於營運初期，應容許它在未來兩年作進一步發展，然後才可作出更具意義的結論。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明確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會繼續與各夥伴(例如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在內地和海外同時推廣數碼港為香港的資訊科技旗艦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數碼港管理公司不會招攬業務性質與數碼港理念不相符的公司，藉此推高數碼港的租用率。

28. 主席同意，數碼港不應與本港其他物業發展商競爭，以相當吸引的租賃條件供應寫字樓。然而，為了最有效使用此項一流的資訊科技基建，他建議數碼港管理公司可考慮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為年輕的資訊科技人才開辦培育計劃，讓他們在數碼港開設業務，因為這些年輕人通常欠缺所需資源，難與現有企業競爭。他又建議可為此目的撥出約5%的辦公地方以優惠價格出租。主席亦問及吸引本地中小企成為數碼港租戶的措施。

2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數碼港的主要吸引力在於其先進的基礎設施和支援設備，包括數碼媒體中心和香港無線發展中心，這類設施是本港其他甲級寫字樓沒法提供的。上述基礎設施和服務對本地資訊科技及數碼娛樂行業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對無力負擔昂貴設備的資本投資的中小企尤其重要。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繼而表示，為栽培本地

數碼娛樂人才，數碼港會探討開辦培育及訓練計劃事宜。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補充，數碼港管理公司曾與創新科技署及本地大專院校進行商討，以籌辦數碼娛樂業務的培育計劃。

相關服務

30. 呂明華議員指出，連接數碼港及其他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不足。此問題尤其嚴重影響資訊科技／資訊服務人員，因為他們通常長時間工作，很晚才離開辦公室。主席認同呂議員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來往數碼港的公共交通服務。

31.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數碼港管理公司已竭盡所能與運輸署跟進改善來往數碼港的公共交通服務。舉例而言，該公司就有關推行港島南線及在數碼港興建車站的建議，一直保持與運輸署、南區區議會及地下鐵路公司進行磋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來年當貝沙灣逐步入伙後，乘客人數將會上升，屆時將有充分理據支持為來往數碼港開設額外運輸服務的需求。

結論

政府當局

32. 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及當局匯報至今的進度，並建議政府當局無須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數碼港計劃，而應主動按年並在適當時間，例如配合當局發表年度報告的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委員表示同意。

V 2004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

立法會 CB(1)622/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76/04-05(02) —— 有關“2004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1月11日送交委員)

3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有關2004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下稱“意見調查”)的結果。

34. 楊孝華議員察悉，受訪者認為在12齣第III級電影片名中，10齣電影片名的評級標準適當。他請當局述明受訪者對其他2齣電影片名的看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該2齣電影片名不能接受。事實上，其中一齣電影片名並未經電影檢查監督批准。

35. 副主席認為香港現行電影分級制實屬適當，因為此制度為市民熟悉及接受。副主席察悉，在年齡介乎13至17歲曾觀看第III級電影的受訪者中，62%的人從影視店購買有關影片，但沒有一個曾在戲院觀看有關影片。他認為這情況可以理解，因為青少年在購票後如被拒進入戲院觀看第III級電影，便會蒙受經濟損失。反之，如影視店經營者拒絕向青少年提供第III級電影，他們可將有關影碟交還店舖經營者而無須付款。副主席質疑為何影視店能夠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第III級電影。

36.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及《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任何人向18歲以下青少年提供不雅資料(包括第III級電影)，即屬犯罪。在30名曾觀看第III級電影的受訪青少年中，23人的年齡介乎16至17歲。因此，影視店經營者也許不容易從這些青少年的外貌判別他們是否年滿或未滿18歲。儘管如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已加強執法及公眾教育，以制止向18歲以下人士出售含有不雅資料的影碟。特別一提，影視處在2004年曾對影視店進行106次特別行動，相對於2003年只曾進行9次特別行動。主席建議執法人員喬裝顧客，以取得有關向18歲以下人士出售第III級電影的證據。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不論影視處或香港警務處均沒有執法人員是未滿18歲的，況且政府當局這樣做也可能並不妥當，因為這類行為或會被解釋為協助及教唆他人犯罪。

37.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影視處處長匯報，政府當局已促請影視店在當眼處張貼告示，警告任何人不得向18歲以下青少年出售含有不雅資料的影碟。政府當局又與學校協作推出教育宣傳計劃，傳達青少年不應觀看第III級電影的信息，並鼓勵家長對年輕子女給予更多家長指引。

38. 主席認為，雖然意見調查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及接受現行電影分級制，但可能並未達致其原訂目的，即制止兒童及青少年觀看可能危害其心智的電影。他相信，未滿18歲曾觀看第III級電影的青少年實際人數，遠遠高於意見調查所報告的數字，因為他們無須到戲院而可從互聯網接觸第III級電影。

39.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同意，互聯網的廣泛使用對影視處的工作帶來新挑戰。除免費觀看或下載第III級電影外，還有其他相關問題，例如未經授權便下載版權作品、互聯網盜版問題等，政府當局確有必要考慮一套周全策略解決以上種種問題。

40. 霍震霆議員贊同影視處處長的看法。他表示電影業界並不反對現行電影分級制，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以打擊猖獗的侵權活動，例如出售盜版電影、未經授權便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以供觀看等。

41. 主席總結稱，事務委員會支持沿用現行電影分級制。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日